

农业与生物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（2025年修订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、择业观和就业观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沪交学[2021]51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进一步规范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本科生是指在我院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本科生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三条 申报范围：本科应届毕业生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1.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2.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诚信意识较强，学术道德良好。

3.学习勤奋、成绩优秀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4.能以国家利益为重，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；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行业、关键领域、国际组织等单位就业和赴国内外高水平高校继续深造。

5.全日制毕业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应获得过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、奖学金等各类校级及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二）市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在符合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，就业单位应符合所在院系就业引导方向。对于赴西部地区、国防科技单位及其他重点引导单位就业；国内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攻读博士学位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

第五条 评选本科生优秀毕业生时，延期毕业者不具备申请资格（包括因个人原因休学的学生），但应征入伍及参加西部计划延期毕业的同学除外。

第三章 管理机构

第六条 各专业（班级）成立初评工作小组，负责优秀毕业生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选等工作，初评工作小组由系领导、班主任、学院学工办和教务办代表组成。学院成立终评工作小组，负责审核由初评工作小组报送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评选材料，并确认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，终评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、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、学院学工办和教务办代表组成，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任。

第七条 评选工作小组成员在评选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在评选过程中，积极听取所有成员的意见，在平等、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选意见；
2. 如与参评对象存在导师关系、亲属关系、或其他可能影响评选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，应当主动向评选工作小组申请回避；
3. 不得利用评选工作小组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对象获奖提供便利；
4.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擅自披露评选结果、其他评选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。

第四章 评选流程

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初评工作于当年接到学校通知后启动。

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采取自主“申报制”和公开“答辩制”。

第十条 本科生本人向初评工作小组提出申请，以《我在交大的成长故事》为主题，制作答辩PPT。

第十一条 各专业（班级）初评工作小组组织初评，初评工作小组依据第十三条初评评分细则计算初评总分，按照专业名额分配，依据初评总分，确定本专业（班级）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、校优秀毕业生候选人，并在班级范围内公示。

第十二条 终评工作小组审核各专业（班级）初评工作小组报送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材料，确认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。

评选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后，上报学校。若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终评工

作小组反映，由学院终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调查后做出处理意见，并通知学生本人。

第五章 评选标准

第十三条 初评评分细则

优秀毕业生初评分数包括基础分、答辩分和直接加分，总分100分。

1. 学习成绩（35分）

本科生期间核心课程学积分*35/100得到最终成绩；

2. 综合素质（35分）

本科生期间综合素质拓展（大一分数/3+大二分数/3+大三分数/2）得到最终成绩；

3. 现场答辩（20分）

以“我在交大的成长故事”为主题答辩，评委打分，共20分。

4. 直接加分（10分）

就业选择：为响应国家和学校号召，按照学校就业引导目录，凡毕业后自愿响应国家号召，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行业、关键领域、国际组织就业、应征入伍的学生可以直接加10分（该项加分以三方协议为准、已录用尚未签署三方协议的，需提供单位盖章的录用证明）。本科毕业前往C9高校或中科院系统读博的直博生，国外QS排名100名内的高校读博的学生，可以直接加10分（该项加分需要提供高校录取的证明）。

科学研究：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，按照以下规则加分（该项加分需要提供论文接收函）。

① 学术论文

期刊论文等级	一作加分 (共一*0.8)	二作加分
JCR Q1	5	2.5
JCR Q2	3	1.5
中文核心	1	0.5

注：JCR分区以LetPub查询结果为准（<https://www.letpub.com.cn/index.php?page=/journalapp>）

② 发明专利

发明专利授权，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（导师为第一发明人），加5分（该项加分需要提供发明专利证书）。

重大贡献：三大杯赛（挑战杯、国创赛）：①国赛，金奖（特等奖）5分，银奖（一等奖、二等奖）4分，铜奖（三等奖）2.5分；②市赛或专项赛，金奖（特等奖）2.5分，银奖（一等奖、二等奖）1.5分，铜奖（三等奖）0.5分。团体赛队长系数为1，非队长系数为0.5（该项加分需要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与生物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农业与生物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5年4月14日